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4 樓(廣博大樓會議室)

主席：蔡處長鴻坤

記錄：林秀峰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出席人員發言要點：如附件

決議：

- 一、有關北、中、南之統計地區範圍劃分，請營建研究院參考本總處曾經頒布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為區分依據。
- 二、有關項目權數之計算方式，為兼顧小型工程投入結構比，除參照前次基期計算方法，採先計算每件案例各查價項目之權重，再予以簡單平均外，另請營建研究院就各查價項目每件案例原始調查金額加總占總金額比例方式試算，供交互參考。
- 三、調查表內各工程所列有關機電設備之項目與專業實務經驗有所出入，請營建研究院與相關專家討論並修正，經本總處同意後，始進行第 4 階段調查。
- 四、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營建研究院參採，供作後續辦理參據。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465

聯絡人：林秀峰

電子郵件：feng@dgbas.gov.tw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主統字第101030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6日「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林副教授利國、陳建築師永富、陳董事長司斌、陳技師顯榮、張理事長海、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1/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一、陳建築師永富</p> <p>1.第 15 頁、第 19 頁建築物用途分類，H 類不需再分 H1、H2。</p> <p>2.第 41 頁、第 43 頁、第 45 頁請確認五都構造類別樓地板面積之正確性(例如：台中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及高雄之鋼骨構造)。</p> <p>3.綠建築、綠建材及綠建材標章等為法規用語，是否更正「綠色建材」用語為「綠建材」？</p> <p>4.表 5.4-2、第 88、119 及 122 頁材料大項下再分綠建材及非綠建材，惟綠建材可能散見於各類別材料中，問卷將之獨立成一類，是否恰當？</p> <p>5.第 56 頁表 4.2-2 之自來水工程之回收件數比例與 95 年比較並無明顯差距，何以第 59 頁之敘述卻以回收件數甚少稱之？請再說明。</p> <p>6.參考表 4.2-2，請說明 95 年基期何以沒有鐵路工程、捷運系統工程、輸變電及電力工程？</p> <p>7.捷運系統工程究竟有幾件？表 3.1-1、3.1-2 與 3.1-6，所列數字不一。</p> <p>8.高雄市沒有捷運系統工程？(請參考表 3.1-4、3.1-6)</p> <p>9.第 38 頁請說明機電類項目如何由土木工程中抽取有關建築工程機電類樣本？上述之土木工程中抽取有關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究竟屬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p> <p>10.表 5.4-2 材料類權數之 08、09 名稱變更對後續之分析影響，是否合理？</p>	<p>1.H1、H2 係根據營建署「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之分類；將依建議修正合併成 H 類。</p> <p>2.按構造類別分之樓地板面積資料係來自各縣市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有關五都之資料，將再做檢視。</p> <p>3.相關內容將修正為「綠建材」。</p> <p>4.填寫問卷時已告知填表人，如果用到綠建材時，請將其集中填至綠建材欄位。</p> <p>5.表 4.2-2 之自來水工程之有效案件回收比例為 22%，乃 99 年度之回收比率最低者(99 年之各類工程回收率均提高，僅該類下降)，文字說明會再修正。</p> <p>6.95 年基期無捷運系統工程的回收案件；鐵路工程與輸變電及電力工程回收案件甚少，故未單獨列示。</p> <p>7.依據「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捷運系統工程 99 年度完工案件計應為 9 件。</p> <p>8.因高雄市捷運系統工程已於 99 年前全部完工。</p> <p>9.土木工程原始案件為 3 萬 4 千餘件，經刪除有關建築、維護等非土木相關工程及非新建工程後，餘 6,201 件，因為要多抽建築工程機電類樣本，所以從被刪除的建築工程中，選取標案名稱與機電有關的案件作為補充樣本，因此，當屬建築工程。</p> <p>10.該表係將雜項類中初步判定或可成類者暫先單獨列示供檢視，審查會後將再檢討，項目類別會先調整回復與 95 基</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2/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11.表 5.4-2 機電設備類(含 95 年基期之電梯與電器用品？)占建築工程之比例(6.607, 95 年為 12.46)是否太低？</p> <p>12.可否針對表 5.4-2 之權數變化較大之項目(例如：土木工程項目之機具設備租金類)再確認或提出說明？</p> <p>13.第 72 至 75 頁二、(4)只有土木工程類之電梯及電器用品類更改為機電設備類，三、建築工程類亦如是？</p> <p>14.請參考第 73 頁二、(3)及表 5.4-2，土木工程本屬公共工程居多，土木及建築工程之權數相對變動，是否單純為公共工程案件增加，或是建築工程之公共工程減少？</p> <p>15.附件 4、附件 5 請加註單位名稱。</p> <p>16.分類恰當與否將影響後續分析(例如：機電的比例過低的問題)，建議分類須先確認才能同意繼續進行下一階段。</p> <p>17.工程會的計價也依照這個調查報告？</p>	<p>期相同，若有必須調整部分，再提供比對表供參。</p> <p>11.有關機電設備類項目，後續會修正問卷內容，並檢視數據，於 100 年資料合併時再做修正。</p> <p>12.針對權數變化較大項目，會在 100 年資料合併後，於期末報告中說明。</p> <p>13.原則上所有中分類與細分類項目皆為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共用。</p> <p>14.本計畫中有關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之權數係依「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表 5.4-2 中土木與建築之比例互有消長，與案件變動無關，而是反映工程之收入結構變化。</p> <p>15.附件 4 與 5 部分，將依據建議修正。</p> <p>16.有關分類問題，將在確認無誤後，才會進行下階段調查。</p> <p>17.工程會僅使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的漲跌情形辦理物價調整，本權數調查報告旨在建構物價指數的權數，工程單價不會於報告書中呈現。</p>
<p>二、陳技師顯榮</p> <p>1.除引用工程會及營建署之統計資料外，部分工程類別亦可直接請該工程之主辦機關協助，以收實效，例如：捷運系統工程可向捷運局(或捷運公司)洽詢；輸變電、電力工程、水庫工程及水力發電工程，可向台電公司洽詢；其他依此類推。</p> <p>2.機電工程之發包方式，有些納入土建一起發包，有些與水電消防空調併為一包，或水電消防工程與空調工程各自發包，因此，除了請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外，亦宜請相關之台灣區電氣工</p>	<p>1.本計畫主要之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的價格變動依據，因此相關項目皆以重要項目為主，捷運工程、鐵路工程等亦有參考相關預算編製內容進行問卷修正，後續會再檢視內容並修正。</p> <p>2.如果營造案件中的水電、機電工程未在政府採購網上獨立招標，將不知分包對象，所以還是須請得標之營造廠填寫；本計畫從 3 萬多件刪除案件重新選取有關機電空調獨立分包案件，即在於可篩</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3/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公會及其會員(公司)協助，可事半功倍，且使資料更為完整、正確。	選得標廠商，數據亦較合理。
3. 調查表內各工程所列有關機電設備之項目與實際有相當出入，雖在表格中已加註「若電氣工程中表列之內容未包含有該工程之內容者，請於 1173 其他電氣設備中填寫。」(參考第 107 頁)，但實際上「未包含有該工程之內容」往往達幾十項之多，因而可能造成填表者之困擾與困難，而未能將該工程之機電設備充分顯示出來。	3. 機電類部分問卷，若非屬常用大項者，就先加總歸入「其他」項，若權重過大，會再詢問填表人予以拆解。
4. 調查表中，有的機電設備特別加註「消防設備材料與安裝可切割時，請將安裝費用填於 0661。」(參考第 93 頁)，但實際上大多數之機電設備，其材料與安裝是分開列的，所以，該表中未特別加註類似「xx 設備材料與安裝可切割時，請將安裝費用填於 0661。」之設備或材料，是否表示不含安裝？以第 107 頁之電氣工程標號 1164 至 1173 為例，並未如上述消防設備材料列出「xx 安裝」項目，是否代表這些項目皆包括「安裝」(或工資)在內，但附件四「土木工程工料成本投入表」第 186 頁之標號 1164 至 1173 項目中，材料為「100」，工資為「0」，機具為「0」，請問上述設備之工資及機具列在那？建議可參考工程會有關 PCCES、工程詳細表及單價分析等資料。	4. 本計畫主要之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的價格變動依據，針對建議，後續將修正問卷，並與主計總處討論確認後，再進行第 4 階段調查作業。
5. 調查表中，各工程之機電設備項目之內容(指項目名稱及項目數量)、排序、分類、標號等，似乎與工程實務有出入，這也會造成填表者之困擾與困難，而未能將該工程之機電設備充分顯示出來。例如第 103 頁至 107 頁之「捷運系統工程」，所列之消防設備尚缺氣體自動滅火設備、緊急照明燈…等；電氣工程尚缺高壓配電盤、發電機設備、照明設備…等；此外，亦缺給	5. 本計畫主要之目的為衡量臺灣營造業投入成本權數結構變化情形，因此相關項目皆以重要項目為主，後續會再檢視內容並修正。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4/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排水工程、空調工程、電梯電扶梯設備、安全門禁設備、環控設備等；第 138 頁之「停車設備」缺自動收費設備等。建議可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之章篇及工程細目編碼，以加強完整性及系統性。</p> <p>6. 第 38 頁「2、樣本挑選件數方式建議可以 95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有關建築工程中與機電類相關之細類項目與中分類所占權重，如下圖有關機電類細類指數權重共計為 66，占總權重 6.6%，若為建築工程中所占權重則為 49.6%（建築工程權重）…」中之「66」與「49.6%」如何而來？</p> <p>7. 第 39 頁表中所列電氣用品類項目比工程實務之項目少很多，且表中有些項目（例如冷凍空調設備），非歸屬電氣用品類。</p> <p>8. 第 70 頁及 72 頁表 5.4-1 及表 5.4-2 中之 100 年基期權數結構表之建築工程之「機電設備類」權數為 6.607，而 95 年基期權數則為 12.406，比一般認知經驗值 20% 左右低很多，請再檢討其正確性。偏低的原因，可能與前述第 2~5 點意見有關。又，「機電設備類」權數若因失真而偏低，是否會影響相關機電工程之權益？</p>	<p>6. 有關機電類權重為參考 95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分類指數權重，其中與機電類有關之電梯與電器用品類權重占 6.6%，由於指數權數結構採用千分位，因此 66 為千分比；另建築工程占 49.6% 為「9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中，建築工程占整體營造業的營收比率，也是 95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建築工程所占權重，相關敘述將會再酌。</p> <p>7. 所列項目為 95 年基期所公布之細類，本計畫主要之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成本權數結構變化情形，因此相關項目皆以重要項目為主，後續會再檢視內容並修正。</p> <p>8. 對機電設備類權重，將檢討其權重變化情形，並修正問卷內容，於後續 100 年資料併入後修正。</p>
<p>三、張理事長海</p> <p>1. 第 8 頁表 2.1-2 土木工程原系統工程類別分類表，根據為何？其中「道路工程」與「路基工程」如何區分？而「河川整治工程」、「疏濬工程」如何區分？「下水道工程」、「雨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有無雷同之處？</p> <p>2. 第 10 頁表 2.1-4 各縣市區域對照表，增加「離島地區」，包括金、馬及澎湖縣？至於雲林縣應歸為「中部地區」？抑或「南</p>	<p>1. 該分類表係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的工程分類整理而來，本計畫實際上係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的工程分類，如表 2.1-3；為避免混淆，將刪除表 2.1-2。</p> <p>2. 本項調查僅及台灣地區，故不含金、馬，澎湖縣則已列入；另有關統計地區，會後將再參考主計總處過去所頒布之統計</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5/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部地區」？</p> <p>3.第 10 頁表 2.1-5 99 年土木工程完工案件金額規模統計表之金額級距，如能將採購法中查核金額 5,000 萬、巨額 2 億納入，是否更與實務吻合？</p> <p>4.第 34 頁表 3.2-1 99 年度構造別比重統計表有鋼骨構造，下頁之表 3.2-1 94~95 年度構造別比重統計表，為何無「鋼骨構造」？</p> <p>5.第 60 頁表 4.4-1 工料分析拆解表中，瀝青混凝土材料比例為何為 0%？</p> <p>6.第 63 頁表 5.1-3 100 年基期(99 年)與 95 年基期(94 及 95 年)土木工程各分類權數比較表中，為何比較之項目工程名稱與數目之差異相當大？</p>	<p>地區標準分類」進行調整。</p> <p>3.目前使用之土木工程完工案件金額分類級距主要是為了與 95 年基期作比較，可依建議再細分。</p> <p>4.99 年構造別比重分類主要係依據營建署「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一按構造別分」之分類，94 及 95 年度尚無「鋼骨構造」項。</p> <p>5.此部分為誤植，後續再修正。</p> <p>6.詳列 95 年與 100 年基期之土木工程分類比較表，主要係為瞭解兩基期之工程類別分布情形，藉以觀察近年來我國土木工程施工重點變遷，由於施作重點改變將影響材料及勞務投入結構，是檢視不同基期權數結構變化的重要參考；另表式表達方式將再行修正。</p>
<p>四、陳董事長司斌</p> <p>1.抽樣過程以大型工程較具有代表性，是否合乎需求？其大型工程定義為何？</p> <p>2.配合五都升格增加抽樣樣本數 125 件，中南部都會各增 15 件，是否足夠有代表性？</p> <p>3.本調查報告是否僅針對新建工程，維護、修繕等工程如何應用此報告書，應有適當之說明。是否有修正因子機制？</p>	<p>1.本計畫之抽樣，土木工程是依金額比例，建築工程則依樓地板面積比例，並採分層比例抽樣，抽出樣本主要以大型工程為主，因所包含之工程項目較多，若較多小型工程可能造成工程項目集中於某幾項，導致權數失真，另大型工程部分，主要抽取金額 5,000 萬以上之工程。</p> <p>2.本計畫之抽樣原則，土木依據工程金額、建築則依據樓地板面積進行分層比例抽樣，另五都加抽部分亦依據上述原則進行。</p> <p>3.調查報告主要係以新建完工工程當作抽樣母體，維護、修繕等工程於初期篩選時即已刪除。維護、修繕工程支出結構縱與新建工程不同，惟未來使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進行物調時，可選擇部分(主</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6/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4.下水道工程量體金額占總額 6.49%(99 年度)預估成長趨勢(增加百分比)至何年，可有極限？</p> <p>5.鋼構造與 SRC(鋼筋混凝土鋼構造)成本架構是否有明顯之差異，是否可歸為一類？</p> <p>6.建築構造別統計係依金額多寡統計分析，若以件數分析會如何分布？</p> <p>7.勞安衛多未量化且以乙式編列，占工程金額比例偏低不符實用。</p>	<p>要支出)類別作為調整依據即可。</p> <p>4.目前政策目標為下水道工程到 104 年，每年 3 百億，而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每年提升 3%。</p> <p>5.鋼構造與 SRC 的分類係依據營建署訂定之分類，將待 100 年調查完成，並與 99 年資料合併後，再檢討是否歸為一類。</p> <p>6.建築構造別係按樓地板面積統計，若以件數為抽樣基準，可能會遺漏樓地板面積較大之案件，權數結構可能較不具代表性。</p> <p>7.勞安衛部分之重要資材已納入調查項目，另問卷回收時也會視填寫狀況進行複查，金額比重大者，或將單獨列示。</p>
<p>五、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p> <p>1.大型工程工期可能超過 5 年，在物價反應及工程類別等代表性是否有偏差？建議以開工時間作篩選，95 年以前開工不納入樣本內？</p> <p>2.回收比率雖比 95 年基期高，但有效件數卻較少，曾有營造公會會員反映不知如何回答問卷內容，建議修改問卷，使回收與有效件數能夠提升。</p> <p>3.公安費用在 95 年基期比例很低，隨著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文各主辦機關要求參照勞委會公安項目依實編列，會較 95 年基期提高很多，請列入考量。</p>	<p>1.若樣本數足夠，可考慮排除 95 年以前開工的樣本。</p> <p>2.目前僅有 99 年回收件數，尚未包括 100 年(第 4 階段將再抽 100 年之 1,260 件樣本)，所以回收件數會再增加；另目前填寫狀況仍屬正常，問卷項目經討論後會再修正，以利填寫。</p> <p>3.勞安衛部分之重要資材已納入調查項目，另問卷回收時也會視填寫狀況進行複查，金額比重大者，或將單獨列示。</p>
<p>六、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工程計價方面非常仰賴主計總處物價調查結果，若變更中分類或細類，將影響履約中的合約，例如，瀝青是在一般道路工程使用的項目，如果相關分類消失，將使所有履約中合約發生爭議，影響非常大，故建議儘量不要刪減，若真要刪減，也應提供對照表，否則所有價款調整將無所依</p>	<p>1.99 年中分類尚不是最後結果，將與 100 年資料合併後再行調整，基本上，原 95 年基期之材料中分類，將於 100 年基期中保留。</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7/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據。</p> <p>2.就報告內容，前提應先說明統計或抽樣方式比照 95 年基期方式辦理，否則會有很多疑問，而篩選或去除案件原則要明確，若只是人為判斷，會有失真情形。</p> <p>3.調查樣本為已完工工程，其所填成本有沒有納入物調？例如某工程於 95 年發包，契約金額是採 95 年契約單價，100 年完工結算時，納入物調反映的為 95 年或 96、97 年時物價，以此作為基期權數恐失真，若要代表 100 年當時物價情形，建議以 100 年現在標案為母體，依據採購法，工程類決標單價須上傳到公程會網站資料庫，可作為統計或研究部分參考，資料庫有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細項已經分得相當細，沒有必要做人機料拆解。</p> <p>4.文意部分要再檢視和潤飾。</p>	<p>2.將依據建議修正；另在篩選原則方面，若回收問卷填寫過於簡陋，且在工程會回收標案中未發現時，會再重抽。</p> <p>3.各完工工程成本係指工程實際支出，不含物調後之補償金額；另基於 80 年創編指數時皆使用完工案件，目前仍採完工案件為母體，主係考量完工工程所使用的鋼筋、水泥、模板工等材料及勞務支出均已抵定，若使用開工案件，未來工程實際投入尚不確定，其所計算之權數結構是否具足夠代表性，有待商確，且一旦方法改變，可能影響時間數列，因此本案仍採完工案件。</p> <p>4.依據建議修正報告內容。</p>
<p>七、台北市政府主計處</p> <p>1.第 68 頁權數計算部分，以表 5.1-3 土木工程公路類項目權數計算方式為例，為何不採絕對值加總方式計算？</p>	<p>1.為兼顧較小工程之投入結構比，並按照過去基期算法，採先計算各案例各項目結構比再做簡單平均；惟將依建議就各查價項目每件案例原始調查金額加總占總金額比例方式試算，供交互參考。</p>
<p>八、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第 33 頁表 3.1-6 所示應抽件數，係由擬抽總件數×該類別工程所占金額比例計算而得，以捷運系統工程為例，應抽件數算出為 77 件，惟實際母體件數不見得有這麼多(第 25 頁 99 年實際完工案件中，捷運工程只有 10 件)，所以第 54 頁表達的實際抽樣件數跟 33 頁不同可以理解，但母體件數少於預計抽樣數的工程，理應全抽(如捷運應抽 77 件，母體卻僅 10 件，理應 10 件全抽)，為何第 54 頁抽樣件數只抽 9 件？另鐵路工程應抽 49 件，只抽 7 件？橋樑工程應抽 39 件，只抽 31 件？對於這其中</p>	<p>1.鐵路工程與橋樑工程之抽樣件數情形與捷運工程類似，實際上已全部抽樣，因此後續報告修正中會加強此部分說明。</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8/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的差異原因建議應於報告中交代以免讀者混淆。</p>	
<p>2.依第 38 頁第四點所述：為增加機電類樣本，遂從土木工程中原被刪除的機電工程與空調工程案件抽回，並納入建築工程樣本，然而：</p>	<p>2.有關自土木工程標案中補抽原被刪除的機電類工程樣本，歸屬建築工程，主要係因原自土木工程中刪除的為建築工程機電類工程案件，因此抽出之機電類案件為建築工程，而非土木工程。另增加單獨抽出之機電類工程，主要係因若干建築工程之抽樣樣本，機電類工程另包而無法取得，故另行估算並單獨抽取規模相似之機電類工程案件，將之納入缺少機電類工程之建築工程抽樣樣本內，以補足樣本缺失。</p>
<p>(1)既是從土木工程標案中刪掉的案件抽回，為何是納入建築工程樣本？而非土木工程？</p> <p>(2)無論歸土木或是建築，下一步驟在計算權數時，須先計算各項材料占整個工程投入的比重，這種機電工程單獨抽，但其相對應主體工程若未抽，如何計算機電類別各項目的支出比重？</p>	<p>3.有關土木與建築工程之權重比例，將依建議方式修正，並於期中報告中修正。</p>
<p>3.第 62 頁表 5.1-2，建築與土木之權數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區分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所占權數，惟表 5.1-1 亦載明：「公共工程」、「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及「其他營建工程」之工程金額歸土木工程，然而「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完全歸入「土木工程」是否合理？依營建署的調查報告，「機電管道工程」尚可以再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之複分類進一步區分，建議參考此複分類，適度將機電工程進一步拆分再分別歸入建築及土木項中。</p>	<p>4.有關此部分說明，將於期中報告修正中加強說明。</p>
<p>4.第 72 頁表 5.4-2 顯示金屬製品類權數提高甚多，雖報告中提及是因公共工程比例提高，從而提高鋼筋使用量，惟就表 5.4-2 觀察，乃建築工程增加最多，第 73 頁第 2 段第 4 行敘明係因鋼筋價漲，以及建築工程大量推案，但這與前一段在解釋建築工程比重下滑的原因似乎有所抵觸，是否還有其他因素？</p>	<p>5.本期調查計畫，初步將雜項類中之項目優先檢討歸屬到相關中類中，但經會議審查後，後續會將項目類別調整與 95 基期相同，若有必須調整部份，再提供比</p>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中報告審查發言要點(9/9)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權數變化時，將不易離析差異原因，建議歸類調整時，請建立對照表以利檢視。	對表供參。
6. 簡報第 52 頁提及本基期增加綠建材項目，但是期中報告書中尚未見相關分析，未來請加強。	6. 有關綠建材分析，將於後續期中報告中修正。
7. 請修正統計表式的表達，包括各表的統計單位、分類方式等。	7. 有關統計表表達方式，將於後續期中報告中修正。